



(上接5版)

2、产业发展规划

以“创新引领、消费升级、服务提升”为导向,构建形成以现代农业为基础、旅游服务为先导、创新经济为主体、绿色智造为支撑的生态型产业体系。

农业产业布局:规划形成“两带一区”的农业空间格局。其中包括崇明北部规模农业带、崇明南部特色农业带、长兴—横沙农业区。

旅游服务业布局:按照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标准,推进全域景观建设,推进旅游全产业链发展,构建形成“1+3+N”的旅游空间布局。“1”指一环,即环崇明岛滨江生态景观大道周边地区;“3”指三大旅游重点发展区域,即西沙—明珠湖旅游集聚区、东平旅游集聚区、东滩—陈家镇旅游集聚区;“N”指若干旅游特色空间。

创新服务业布局:规划建设八个新经济小镇。其中,绿华小镇以休闲旅游为主导方向,西沙小镇以健康养生为主导方向,新海小镇以农业科技为主导方向,东平小镇以田园宜居为主导方向,风伟小镇以运动休闲为主导方向,光明小镇以文化创意为主导方向,滨江小镇以滨江休闲为主导方向,健康小镇以高端养老为主导方向。

绿色智造业布局:(1)加速低效工业用地腾退。(2)构建“一主四副”的绿色智造空间布局。“一主”指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。“四副”为四个产业社区,分别为智慧生态园区、崇明工业园区、富盛经济开发区和崇明现代农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区。

3、住房规划

构建多层次、全覆盖、可持续的住房供应体系和保障体系,实现住房供应总量平衡、结构合理和布局优化,提升居民幸福感,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

至2040年,全区开发边界内城镇住宅用地总规模约33.3平方公里。城镇住宅总套数为25万套左右,其中预留10%左右的弹性规模,应对人口结构调整、人均居住水平提升。

鼓励用人单位实施人才住房资助计划。构建以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房、征迁安置房为核心的保障体系,鼓励采取实物和货币相结合的方式,改善住房困难群体居住条件。提高保障性住房在住房供应总量中的比例,至2040年,保障性住房总套数占全区城镇住房总套数的比重达到10%以上。

突出“增改并举”,增加中小套型住房供应,持续提升中小套型比重。保证新增住房中中小套型住房占比不低于70%,加强中小套型老旧住房的修缮和维护,积极推进存量中小套型住房的综合改造利用。

突出“购租并举”,结合相应土地政策,多渠道增加租赁性住房比重。新增住房中,政府、机构及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占比达到20%以上。提高城桥、长兴、陈家镇等就业集聚地区租赁性住房比重。

4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合理配置高等级服务设施。结合城镇体系及人口分布,合理布局市区两级公共服务设施,提升全区居民生活质量和生活便捷度。实现市区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。坚持以人为本,发展面向未来、服务全生命周期的公共设施网络体系,构建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体系。

按照五大城镇圈统筹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。推动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向城桥镇及东滩(陈家镇)镇区集聚,服务半径为15—20公里,服务人口20万人以上。推动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向西沙(三星)、东平、长兴、堡镇、新河等中心镇集聚,服务半径10—15公里,服务人口5万人以上。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一方面应结合新增建设用地进行合理配置,另一方面可利用存量用地更新进行补足。

高等级文化设施:规划1处市级文化设施,即智慧科技园文化中心。提升文化服务能级,强化本土特色,拓展文化带动力。关注市级文化项目发展动态,积极谋求落户陈家镇。

规划14处区级文化设施。其中,现状保留城桥镇4处,包括崇明文化馆、崇明图书馆、崇明美术馆、崇明博物馆;规划新增10处,包括港西航海文化博物馆、东平垦拓文化博物馆、新海知青文化展示馆,以及城桥、西沙、风伟、新河、堡镇、长兴、陈家镇等文化中心,内容包括文化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等。

高等级体育设施:规划1处市级体育设施,即陈家镇上海体育训练基地。提升综合服务功能,辐射上海及周边地区。

规划8处区级体育设施。其中,现状保留3处,包括城桥镇的崇明人民体育场、崇明体育馆、崇明青少年游泳馆;规划新增5处,分别为城桥、西沙(三星)、东平、长兴、堡镇体育中心,内容包括市民健身中心、体育公园等。

高等级医疗设施:规划1处市级医疗设施,即崇明区中心医院(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),提升其医疗水平至三甲综合医院水准,建设全区的医、教、研中心,加强对全区的医疗辐射能力。

规划7处区级医疗机构。其中,现状提升5座,包括堡镇崇明区第二人民医院(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)、庙镇崇明区第三人民医院(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崇明分院)、城桥镇崇明区传染医院、崇明区精神卫生中心、新河镇崇明区康乐医院;规划新建2处,为陈家镇医院、长兴医院。区级医疗机构应含医疗中心、康复医院设施、老年医疗护理设施、公共卫生服务设施(医疗急救中心、疾控中心、牙病眼病防治设施)等。

高等级教育设施:规划3处市级教育设施。其中,现状保留2处,包括城桥镇上海开放大学崇明分校和陈家镇上外贤达学院;规划新增1处,为生态科研高教区。打造高品质教育服务区,成为重要的知识创新和服务中心。促进教育设施与社区融合,强化社会服务功能。

规划9处高级中学。其中,现状保留7处,包括城桥镇崇明中学、扬子中学、城桥中学、堡镇的堡镇中学、民本中学、民一中学、横沙镇横沙中学;规划新增2处,包括陈家镇镇高中1处、长兴镇完中1处。

高等级养老设施:规划6处区级养老设施。其中,现状保留1处,为港沿镇的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。规划新增5处,分别为城桥、西沙(三星)、东平、陈家镇、长兴区级养老基地,内容主要为区级养老机构。

5、风貌保护规划与总体城市设计

5.1景观风貌与总体设计目标

构建科学合理、特色彰显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。加强文化遗产挖掘与保护,实现城镇、乡村与生态地区的全要素保护,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,突显崇明本土化的历史文化特色与乡愁韵味。彰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“中国元素、江南韵味、海岛特色”的总体风貌。体现以水为脉的资源本底特色,突出崇明三岛滨江临海、水网密布的自然地理格局,注重自然与人文风貌协调,塑造镇村和水网相互依存的空间形态。

5.2历史文化遗产保护

历史文化风貌区2处,为堡镇光明街历史文化风貌区、三星镇草棚村历史文化风貌区。

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:崇明区现有历史文物保护单位15处,其中市级不可移动文物1处,区级不可移动文物1处,市级优秀近代建筑保护单位1处,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,区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,镇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。文物保护单位主要集中分布于城桥、港西、堡镇、庙镇、港沿等乡镇。

挖掘代表垦拓文化、航海文化、生态文化的历史建筑,加强知青劳作厂房、连队宿舍、地标性的水塔和烟囱等文化遗存保护,彰显崇明沙船等航海文明表征,提升改造陈干青故居等有价值的文化建筑。

完善文物保护单位法律法规和政策机制。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、修缮,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,保持文物古迹的原真性。建立动态维护的保护对象的增补机制,定期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,建立保护对象预备名录,制定抢救性保护机制,创新更新活化的政策机制。

非物质文化遗产:重点保护民间艺术、民间工艺、掌故传说、民间典籍、本地特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。传承瀛洲古调、牡丹亭、扁担戏等民间艺术,铭记农耕打渔的传统生活方式。传承土布、竹编、灶花等民间工艺,延续崇明本土劳作特色。传诵东海瀛洲等掌故传说,深入挖掘其思想内涵。保存益智图等民间典籍,丰富崇明民俗文化。宣传江鲜海鲜、绿色食品等本地特产,弘扬崇明本土饮食文化。

5.3总体城市设计

风貌总体要求:崇明岛总体风貌应充分体现中国元素、江南韵味与海岛特色。“中国元素”主要体现在中国式空间、中国式审美和中国式秩序所构成的宏观层面的风貌体系。中国式空间,即将建成空间与自然有机融合,体现出山水相依、城田相融、虚实相生的意境。中国式秩序,即回归师法自然、以文化为脉的传统秩序,敬畏自然秩序、尊重文化秩序。中国式审美,即在统一整体中蕴含变化,形制上规整对称、形式上融入环境、元素上展现东方韵味。“江南韵味”主要体现在以水为脉、以小为美、以墨为色的中微观建造模式。以水为脉,将滨水空间作为城市骨架;以小为美,控制街区尺度和建筑体量;以墨为色,控制传统江南色彩。“海岛特色”主要体现在海岛记忆、海岛空间、海岛元素的空间特质。海岛记忆,即宏观格局体现海岛生长过程;海岛空间,即在中观层面挖掘海岛特色空间;海岛元素,即从微观层面提炼海岛地域特征。

风貌特色构建以海岛为基,强化

“北—中—南”三条特色风貌带;以水系为脉,彰显“两横十二纵”的风景河道;以生态为底,构建总体生态景观框架;以文化为核,重点打造四大古镇和六片特色村区。

总体风貌格局塑造崇明岛“三带两脉十二链、四镇六景一路环”的总体风貌格局。

设计管控要求按照生态地区、城镇地区、乡村地区三类空间进行风貌管控引导,细化城乡风貌的管控要求。生态地区包括主要的风景核心区、林地建设引导区及生态走廊;乡村地区包括乡野风貌带的中部乡村地区;城镇地区包括开发边界内的主要建设空间。

5.4公共空间网络

公共绿地布局:构建具有崇明特色的“国家公园、郊野公园(区域公园)、城市公园、地区公园、社区公园、特色庄园”的城乡公园体系,提升城乡公共空间服务水平。至2020年,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平方米以上;至2040年,力争实现全区开发边界内3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全覆盖,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0平方米以上。

公共空间系统:规划至2040年,城镇地区公共空间(绿地、广场等)5分钟步行可达范围的覆盖率达到100%、乡村地区不低于80%。

6、环境保护规划

低碳发展上,合理控制径流系数,实行雨洪管理,构建“海绵崇明”;促进水、林、土、气等环境综合整治,打造高品质生态环境;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,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。

海洋环境保护上,加强陆源入海污染物控制,加强海域、海岛、海岸带整治修复,至2040年,三岛自然湿地保有率达到45%,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13.7%。

大气环境保护上,保持崇明三岛大气环境质量优势,加强大气环境污染监管,确保达标排放。

水环境保护上,提升崇明三岛水体生态功能,全面开展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,按照集中处理与分散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实现城乡污水全收集全处理,加强工业污染治理。规划至2040年全面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,实现水环境功能区达标,其中青草沙、东风西沙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Ⅱ~Ⅲ类地表水标准,其他水体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。

土壤环境保护上,加强三岛土壤环境质量监测,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,改善岛域土壤环境质量。

资源循环利用上,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,提高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,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治理;按照“分类指导、妥善处置、安全有效”的原则,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体系。

环境风险控制上,按照“事先预警、事中处置、事后修复”的原则,加强对突发性生态环境事故的监控,做到快速、准确、有效地控制事故风险,保障生态安全。

7、市政公用设施

(1)水资源及能源供给

供水:实现岛域供水均等化。城乡一体、集约供水,公共供水管网全覆盖,供水水质满足直饮需求。规划集

中供水普及率达到100%,供水管网漏损率在10%以下;城区集中供水普及率100%;农村饮水安全率达到100%。

充分利用现状管网,完善管网系统,实施各区域统一联网供水。保证用户供水安全、可靠,供水水量充裕,建成水源得到有效保护、水质有保障的供水系统。

推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循环利用,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和污水资源化利用率。制定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,推进节水型生态岛建设。

供电:大力加强崇明电网建设,统筹规划电力设施建设用地,建设安全可靠、布局合理、发展适应性好的电网。延伸和扩大主干供电网络,提高电网的供电能力和覆盖面,提高电网运行的可靠性和灵活性。至2040年崇明区供电普及率达100%,供电可靠性达100%。

供气:规划以管道供气为主,天然气瓶组气化为辅,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补充。提高天然气清洁能源利用率,加快燃气管网建设,管道供气及瓶组气化供气普及率达到95%。

新能源:以“零碳岛”建设为目标,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、油等传统化石能源,有序发展风能、太阳能、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,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供应的比例。2040年清洁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的比例达到60—80%。

(2)环境保障

污水:崇明区应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污水处理系统,城乡污水全收集全处理,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100%,污泥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%以上。

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回用率,加快污水资源化进程,推进中水回用系统建设,促进污水处理回用。

环卫:大力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,实现“村分类收集、镇分类转运、区分类处理”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。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100%,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,垃圾资源化率达到85%。

(3)综合防灾

防洪排涝:全面规划,因地制宜,洪涝兼治,崇明区防洪(潮)标准为200年一遇高潮位加12级风,区域除涝标准为20年一遇。江堤结合景观建设发挥生态、景观等复合功能。

高标准规划排水防涝系统。确保排水顺畅,防止内涝发生。崇明区核心镇、中心镇雨水排水系统设计暴雨重现期应不低于3—5年一遇,其他城镇区域不低于3年一遇。

崇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80%,年径流污染控制率不低于75%。

消防:坚持近远期相结合的原则,完善城镇消防站布局,提升消防站设置标准。消防水源以市政供水管网为主,以天然水系为辅。

根据崇明区消防责任区段划分,消防站布点应以接警后5分钟内消防车到达责任区边缘最远点为标准,按每7—10平方公里布设一标准型普通(特勤)消防站为标准。

民防: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、消防、交通、粮食、医疗卫生、物质供应等系统是岛内生产、生活活动的基础,对于城市生命线工程需严格按照地震基本烈度7度标准设防。重点加强火灾、暴雨、内涝、风暴潮、台风、龙卷风、地震等主要灾害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。(下转7版)